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26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景华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,374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2761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,86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679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6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506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96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6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506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967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2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92%；反对 1,0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67%；弃权 1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3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814%；反对 1,0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784%；弃权 1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401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关于制定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3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92%；反对 1,0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72%；弃权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4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565%；反对 1,0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904%；弃权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31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082%；反对1,0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80%；弃权7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41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5821%；反对1,0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143%；弃权7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36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3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292%；反对1,0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72%；弃权6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43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1565%；反对1,0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904%；弃权6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531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4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5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682%；反对1,01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87%；弃权9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39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4931%；反对1,01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056%；弃权9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014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051%；反对1,0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95%；弃权13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34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7697%；反对1,0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007%；弃权13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295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6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972%；反对1,0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76%；弃权8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4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2829%；反对1,0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024%；弃权8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47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7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6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830%；反对1,0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76%；弃权8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4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8960%；反对1,0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489%；弃权8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551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8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5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582%；反对1,0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25%；弃权8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38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2178%；反对1,0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5270%；弃权8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551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9 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6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72%；反对1,03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79%；弃权7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39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7364%；反对1,03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281%；弃权7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55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0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59%；反对1,00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29%；弃权14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35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0649%；反对1,00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1747%；弃权14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603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7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8.3871%；反对1,0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47%；弃权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40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0077%；反对1,0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7691%；弃权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232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244%；反对1,04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12%；弃权10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3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2963%；反对1,04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911%；弃权10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125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梦源律师、郑晓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